

股票代號:6441

iBASE Gaming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目 錄

| | 頁次 |
|--------------------------------|----|
| 壹、 開會程序..... | 1 |
| 貳、 開會議程..... | 2 |
| 一、 討論事項..... | 4 |
| 二、 報告事項..... | 5 |
| 三、 承認事項..... | 6 |
| 四、 討論事項..... | 7 |
| 五、 選舉事項..... | 9 |
| 六、 討論事項..... | 10 |
| 七、 臨時動議..... | 10 |
| 八、 散 會..... | 10 |
| 參、 附件 | |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1 |
|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4 |
| 三、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7 |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
| 五、 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20 |
| 六、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
|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
| 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5 |
| 肆、 附錄 | |
|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 36 |
|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40 |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前)..... | 44 |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
| 五、 董事選舉辦法..... | 57 |
| 六、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59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之 17 二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五)、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五)、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現況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說明。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4~1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配合公司作業現況及法令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8~19 頁）說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按公司法及依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50,000 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五（第 14~16、20~26 頁）說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一〇四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新台幣 22,717,500 元，每股普通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六、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六（第 27 頁）說明。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2,717,5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公司作業現況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七（第 28~34 頁）說明。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

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計劃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要求本公司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
- 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以修正變更時，亦同。
- 四、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印公司章）過額配售等申請上櫃案作業相關之契約或文件。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105年12月27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05年5月27日）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05年5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止。
-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八（第35頁）。
- 四、謹提請 改選。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應於當選後向股東會提出說明。
- 三、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停止過戶期間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p> | <p>第九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 <p>依公司現況修訂文字敘述</p> |
|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 <p>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u>監察人</u>2~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自106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 <p>1. 因應公司現況修訂 2. 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訂</p> |
| <p>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全體<u>董監事</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 <p>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全體<u>董事</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 <p>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p>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 <p>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p> | <p>與第十五條合併</p>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p>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 <p>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p>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 <p>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於<u>完納一切稅捐後</u>，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u>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員工紅利</u>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u>稅前利益</u>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u>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u>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 <p>因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訂</p> |
|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p> |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u></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61,77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0,94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9%，由於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完成廠辦合一里程碑並正式啟用，為建構完整產品線、深化核心技術，並增強市場競爭優勢，在擴編人事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情形下，相關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復加美元匯率走貶等因素影響，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052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26.65%，每股盈餘 2.4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852,308 | 861,771 | |
| | 營業毛利 | 164,204 | 160,942 | |
| | 稅後淨利 | 72,328 | 53,052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1.59 | 8.33 | |
| | 權益報酬率(%) | 18.62 | 11.54 | |
| |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35.29 | 25.67 |
| | | 稅前純益 | 46.06 | 31.11 |
| | 純益率(%) | 8.49 | 6.16 | |
| 每股盈餘(元) | 3.38 | 2.40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四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35,107 仟元，佔一〇四年度營收淨額之 4.07%，以能讓公司持續依據市場及客戶需求，同時配合客戶提出客製化合作方案，不斷推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大型機台，期能提升公司之獲利。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2、擴增並掌握公司現有博弈產品之銷售與獲利外，拓展新產品或新產業之應用。
- 3、生產、管理之整合，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4、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 5、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 2、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 3、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周轉率。
- 4、提升並整合生產管理、人員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5、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專注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 Cash-handled 機台等)，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之應用。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

在訂單。

- (三)、持續投入資源於開發新產品及其他相關應用產品。
- (四)、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 (五)、尋求併購與策略結盟機會，以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以穩健公司之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益形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技術、最高產品品質因應之。

本公司目前以外銷為主，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地區，故須遵循該地區有關法規之規範，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相關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調整步伐，所以在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及已建立法規變動之因應機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展望未來，公司所面對之內、外部環境將更加險峻，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核心技術、滿足客戶需求、強化供應商合作關係之原則下，來提升公司的價值與維持公司穩健經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寶貴之支持與鼓勵，公司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 <p>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p>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 <p>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
| <p>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 <p>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 增訂公告申報事項</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 <p>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9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4年12月31日 |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283,083 | 46 | \$ 154,952 | 24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49,585 | 8 | 52,797 | 8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86,532 | 14 | 232,715 | 35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 52,327 | 9 | 105,018 | 16 | | |
| 130X |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 111,386 | 18 | 88,266 | 13 | | |
| 147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 6,923 | 1 | 12,038 | 2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589,836</u> | <u>96</u> | <u>645,786</u> | <u>98</u>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 17,054 | 3 | 8,653 | 1 | | |
| 1801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509 | - | 1,432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 657 | - | 305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 6,530 | 1 | 2,958 | 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24,750</u> | <u>4</u> | <u>13,348</u> | <u>2</u>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614,586</u> | <u>100</u> | <u>\$ 659,134</u> | <u>100</u>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 | \$ 159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3,502 | 1 | 6,402 | 1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27,020 | 4 | 47,081 | 7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61,265 | 10 | 72,166 | 11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30,942 | 5 | 26,103 | 4 |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10,122 | 2 | 10,822 | 2 | | |
| 2311 | 預收貨款 | 13,452 | 2 | 39,822 | 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45 | - | 216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46,548</u> | <u>24</u> | <u>202,771</u> | <u>31</u>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308 | - | 1,486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500 | - | 1,500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808</u> | <u>-</u> | <u>2,986</u> | <u>-</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48,356</u> | <u>24</u> | <u>205,757</u> | <u>31</u> | | |
| | 權益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22,800 | 36 | 198,000 | 30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91,300 | 15 | 136,650 | 21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8,595 | 3 | 11,362 | 2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16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33,384 | 22 | 107,581 | 16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52,195</u> | <u>25</u> | <u>118,943</u> | <u>18</u>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5) | - | (216)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466,230</u> | <u>76</u> | <u>453,377</u> | <u>69</u>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614,586</u> | <u>100</u> | <u>\$ 659,134</u> | <u>100</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 | \$ 860,668 | 100 | \$ 852,308 | 100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u>1,103</u> | - | <u>-</u>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861,771 | 100 | 852,308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u>700,829</u> | <u>81</u> | <u>688,104</u> | <u>8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160,942</u> | <u>19</u> | <u>164,204</u> | <u>19</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8,060 | 3 | 21,805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40,577 | 5 | 38,892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35,107</u> | <u>4</u> | <u>33,637</u> | <u>4</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03,744</u> | <u>12</u> | <u>94,334</u> | <u>11</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57,198</u> | <u>7</u> | <u>69,870</u> | <u>8</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 4,238 | - | 3,886 | - |
| 719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 4,338 | - | 4,807 | 1 |
| 722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 82 | - | 932 | - |
| 7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損) | 43 | - | (78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 929) | - | \$ - | - |
| 7230 |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七) | 4,352 | 1 | 12,479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124 | 1 | 21,321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69,322 | 8 | 91,191 | 1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16,270 | 2 | 18,863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53,052 | 6 | 72,328 | 8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51 | - | (451)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3,203 | 6 | \$ 71,877 | 8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9750 | 基 本 | \$ 2.40 | | \$ 3.38 | |
| 9850 | 稀 釋 | \$ 2.24 | | \$ 3.1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
廣銳科技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股本 (附註十六) |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 留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計 |
|-----|-----------------|-----------|---------------|----------------|-----------------|----------------|---------------|------------|
| | \$ 160,000 | \$ 88,933 | \$ 906 | \$ 89,839 | \$ 4,451 | \$ 69,164 | \$ 235 | \$ 323,689 |
| A1 | | | | | | | | |
| B1 | - | - | - | - | 6,911 | (6,911) | - | - |
| B5 | - | - | - | - | 6,911 | (27,000) | (27,000) | (27,000) |
| C13 | 18,000 | (18,000) | - | (18,000) | - | - | - | - |
| C15 | - | (27,000) | - | (27,000) | - | - | - | (27,000) |
| D1 | - | - | - | - | - | 72,328 | - | 72,328 |
| D3 | - | - | - | - | - | - | (451) | (451) |
| D5 | - | - | - | - | - | 72,328 | (451) | 71,877 |
| E1 | 20,000 | 90,000 | - | 90,000 | - | - | - | 110,000 |
| N1 | - | - | 1,811 | 1,811 | - | - | - | 1,811 |
| Z1 | 198,000 | 133,933 | 2,717 | 136,650 | 11,362 | 107,581 | (216) | 453,377 |
| B1 | - | - | - | - | 7,233 | (7,233) | - | - |
| B3 | - | - | - | - | 216 | (216) | - | - |
| B5 | - | - | - | - | 216 | (19,800) | (19,800) | (19,800) |
| C13 | 19,800 | (19,800) | - | (19,800) | - | - | - | - |
| C15 | - | (29,700) | - | (29,700) | - | - | - | (29,700) |
| D1 | - | - | - | - | - | 53,052 | - | 53,052 |
| D3 | - | - | - | - | - | - | 151 | 151 |
| D5 | - | - | - | - | - | 53,052 | - | 53,052 |
| N1 | 5,000 | 4,090 | 60 | 4,150 | - | - | - | 9,150 |
| Z1 | 222,800 | 88,523 | 2,777 | 91,300 | 18,595 | 133,384 | (65) | 466,230 |



會計主管：黃慧蘭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良彬

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69,322 | \$ 91,191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102 | 1,46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923 | 816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1,476 | 1,48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998) | (3,886)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90 | 1,811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9 | - |
| A231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82) | (932)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0 | 1,065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290) | (1,014)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1,865 | 20,190 |
| A31200 | 存 貨 | (23,830) | (40,170) |
| A3124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776 | 2,084 |
| A3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159) | 159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2,900) | 5,64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0,421) | (13,671)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01) | (52,32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839 | 7,243 |
| A32210 | 預收貨款 | (26,370) | (11,40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9 | 6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50,310 | 9,82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8,500) | (16,31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810 | 6,49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891) | (275,000) |
| B004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3,096 | 305,932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6,532) | (232,71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B008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 232,715 | \$ 48,996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89) | (8,306) |
| B028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57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68) | (1,292)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 (98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4)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577 | 3,44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37,961</u> | <u>(159,929)</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9,800) | (27,000)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110,000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860 | - |
| C099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9,700) | (27,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41,640)</u> | <u>56,000</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28,131 | (110,42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54,952</u> | <u>265,378</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83,083</u> | <u>\$ 154,95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項 目 | 金 額 | | 備 註 |
|-----------------------------------|------------|--------------|------------|
| | 小計 | 合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80,332,431 |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53,052,25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1,468 | 53,203,721 | |
|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5,305,225 | | 本期稅後淨利 10%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0 | (5,305,225) |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 128,230,927 | |
| 分配項目：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 0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22,717,500 | (22,717,500) | 每股配發 1 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05,513,427 | |
| 附註： | | | |
| 1.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股票 0 元 (0 元) | | | |
| 2.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22,717,500 元(1 元) | | | |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四、相關名詞定義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 <p>四、相關名詞定義 刪除</p> | <p>免計入之範圍有不同定義，避免誤解，故刪除之。</p> |
| <p>四、相關名詞定義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u>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四、相關名詞定義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u>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文字敘述修正。</p> |
|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配合公司現況修訂</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p> <p>(三)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七、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七十</u>，惟本公司<u>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u>，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惟本公司<u>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u>，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四)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u>，投資個別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p> | <p>1.基於風險控管，修正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比率。</p> <p>2.依據公司現況，增加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購買限額。</p> <p>3.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規範於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內，故刪除之。</p> |
|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p> | <p>1.避免作業疏失，故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合併。</p> <p>2.依照作業現況將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納入規範。</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 <p>依據作業現況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議流程。</p> |
|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p> |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p> | <p>基於作業效率考量，重新制定關係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依據作業現況及主管機關規定，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鑑價規定予以刪除。</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u>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 <p>基於作業效率考量而修訂</p> |
|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u>或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交易，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 <p>1.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於每筆契約金額 100 萬美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衝突，故修訂之。</p> <p>2.基於作業效率考量而修訂</p> <p>3..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將總經理移至監督與評估之角色。</p> |

| 現行條文 | | | 修訂後條文 | | | 說明 |
|---|----------------|------------------|---|----------------|------------------|---|
| 層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層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0 萬美元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0 萬美元 | |
| 董事長核准後、 <u>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董事長核准後、 <u>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u> |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
| 董事長 |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 | | | |
| 總經理 |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 | | | |
|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修訂文字敘述 |
| <p>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u></p> | | | <p>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 | | <p>1. 修訂文字敘述</p> <p>2. 基於作業自主及母公司監督原則，刪除呈報母公司之作業規定。</p> |
| <p>十七、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u>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 | <p>十七、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 | 修訂文字敘述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十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十九、實施與修訂</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配合公司現況做修正</p>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經)歷 |
|----|-----|------|--|
| 1 | 劉茹芬 | 0 |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系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職： 聯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2 | 倪集熙 | 0 |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經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端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3 | 陳志湧 | 0 | 學歷：淡江大學電子系 經歷：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崇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停止過戶期間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

之 一：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一~九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九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前)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 層 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0 萬美元 |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 董事長 |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
| 總經理 |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 層 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0 萬美元 |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4. 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 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如為避險性交易仍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1. 第五款1. 之(2)及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公司係為上市或股票在正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 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

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計算之。

十七、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八、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5年3月29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備註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
| 董事長 | 廖良彬 | 102.12.27 | 普通股 | 1,150,323 | 7.19% | 普通股 | 1,701,511 | 7.49% | |
| 董事 |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旭 | 102.12.27 | 普通股 | 10,243,571 | 64.02% | 普通股 | 12,366,967 | 54.44% | |
| 董事 | 陳世雄 | 102.12.27 | 普通股 | 0 | 0% | 普通股 | 0 | 0% | |
| 獨立董事 | 陳志湧 | 102.12.27 | 普通股 | 0 | 0% | 普通股 | 0 | 0% | |
| 獨立董事 | 倪集熙 | 102.12.27 | 普通股 | 0 | 0% | 普通股 | 0 | 0% | |
| 獨立董事 | 劉茹芬 | 102.12.27 | 普通股 | 0 | 0% | 普通股 | 0 | 0% | |
| | 合計 | | 普通股 | 11,393,894 | 71.21% | 普通股 | 14,068,478 | 61.93% | |

102年12月27日發行總股份：16,000,000股

105年03月29日發行總股份：22,717,500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726,100股，截至105年03月29日止持有：14,068,478股。
2. 董事許演洲於105年1月1日解任董事。
3. 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股數共437,500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iBASE Gaming

